

浙江省高校创业学院联盟关于举办 首届创新创业课程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提升，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推进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创新创业课程微课教学比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浙江省高校创业学院联盟主办，由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二、参赛对象

全省高校创新创业课程专职任课教师或兼职创业导师均可参加本次微课教学比赛。

三、比赛内容及要求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参赛教师自选一门课程，精心备课，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课程，录制成长在5—15分钟的微课视频，

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具体要求请详见附件一。

参赛教师可从创新创业教育热点领域自行选取相关题材作为参赛作品主题，也可以选取组委会给出的主题参赛（详见附件四）。参赛作品需围绕主题选取知识点，设计、制作微课。

四、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

（一）初赛阶段：2017年9月28日—11月20日

报名：请各高校组织动员本校教师积极参与本次大赛，鼓励各高校组织内部选拔赛。请各高校于11月20日前将比赛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三）纸质版寄送至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温雷雷；

作品上传：请各高校于11月20日前将参赛教师的参赛作品上传至大赛指定平台，具体操作方式另行通知；

初评：组委会将组织专家组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确定入围复赛的参赛作品。

（二）复赛阶段：2017年11月25日—11月30日

复赛采用网络评选形式展开，具体投票形式另行通知。

（三）决赛阶段：2017年12月5日—12月6日

组委会将组织专家组对入围参赛作品进行现场评选，最终确定本次大赛的获奖名单。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按本科类院校和高职高专类院校分组，分别设置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奖项数量将参照参赛作品数量决定。

（一）个人奖：设特等奖、一、二等奖。

（二）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高校赛事组织情况及作品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六、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本次大赛作为提高创新创业课程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的重要抓手，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广泛发动教师积极参与，按通知要求积极为教师参赛创造条件。通过校内评比、表彰等形式真正推选出优秀作品参加比赛。各高校开展微课教学比赛的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本赛事获奖成果，将作为示范性创业学院评价指标中课程、师资和成果的考核点。

（三）大赛承办要精心组织，认真遴选评选专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评审规则和比赛相关程序开展评比。有关复赛、决赛工作方案另行制定。

（四）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则取消参赛资格，并取消学校优秀组织

奖评选资格。参赛教师享有作品的著作权，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及其依托单位享有网络传播权。所有参赛作品将向社会免费开放。主办方可授权有关单位出版作品，出版后，原创者有署名权及获得报酬权。

（五）为了增强教师微课制作能力，提升参赛作品质量。组委会将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就如何选择创新创业课程微课主题、如何开展微课课程设计、如何制作微课视频等问题开展咨询、指导服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雷雷（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电话：
0571-86928287；

联系人：姚晓敏（浙江省高校创业学院联盟秘书处），
电话：0571-85290751；

电子邮箱：yaoxm@zjut.edu.cn。

浙江省高校创业学院联盟

2017年9月18日